

國立清華大學徵求推（自）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，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四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二、 候選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（99 年 2 月 1 日前）
 - （二）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（請參見本委員會網頁：<http://my.nthu.edu.tw/~secwww/select/index.html>）
 - （三） 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具國際觀之卓越領導能力
 2.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，科技、人文兼容之素養
 3.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
 4. 崇高品德、民主風範、社會關懷
 5. 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
- 三、 推（自）薦資料請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新竹郵局第 2-220 號信箱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或 E-mail 至 hcpeng@mx.nthu.edu.tw（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）。
- 四、 相關參考資料及推（自）薦書格式請至本委員會網頁下載，或洽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彭琇姬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31260，傳真：03-5734461，E-mail：hcpeng@mx.nthu.edu.tw）。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98 年 5 月 19 日